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高政办字〔2021〕16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唐县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的 通 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垂直管理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，切实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，有效排查安全隐患，科学应对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，参照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专家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应急管理专家遴选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网上公开选募公告、推荐报名、筛选审核和网上公示等程序，组建了高唐县应急专家库，现将专家信息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高唐县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5 日印发
